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659,24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承诺

哈药股份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目前按照承诺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11,150,000	28.75	2007 年 1 月 9 日	增持本公司股份	62,125,398	153,945,778	39.82
			2007 年 11 月 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9,329,62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12,903	46.07	2007 年 1 月 9 日	减持本公司股份	-62,125,398	96,657,885	25
			2007 年 11 月 9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9,329,620		

1) 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303 号《关于同意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哈药集团因增持 62,125,398 股本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16.07%)，导致合计持有 173,275,398 股本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44.8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哈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 28.75%增加到 44.8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毕。

2) 2007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8,659,240 股上市流通，股权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三精制药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三精制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659,24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945,778	39.82	19,329,620	134,616,158
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57,885	25	19,329,620	77,328,265
合计	-	250,603,663	64.82	38,659,240	211,944,42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上市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59,240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部分有限售条件上市公告。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153,945,778	-19,329,620	134,616,158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657,885	-19,329,620	77,328,26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603,663	-38,659,240	211,944,4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35,988,735	38,659,240	174,647,975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988,735	38,659,240	174,647,975
股份总额		386,592,398		386,592,398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11 月 3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三精制药
保荐代表人名称:	周依黎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82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制药”、“公司”）已于2006年11月8日顺利实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股改对价的现金于2006年11月15日发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已于2007年11月1日对持有三精制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并报告如下:

一、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精制药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为使其持有的三精制药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三精制药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3.65 元。在该对价水平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184,255.68 元。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8 日作为股改的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改方案,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三精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三精制药的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哈药集团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哈药股份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循承诺,未将其持限售股份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故未发生有违约责任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意见: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循承诺。

三、三精制药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三精制药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三精制药自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红股送配、公积金转增、新股发行(增

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2. 三精制药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在三精制药实施股改方案前，哈药股份与哈药集团签署协议，将其持有三精制药的 16.07%的股权（62,125,398 股）转让给哈药集团。根据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哈药集团在股改方案实施时先行支付该部分股权应承担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49,436,994.34 元。该等股权于 2007 年 1 月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28.57%变为 44.82%；哈药股份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46.07%变为 30%。

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三精制药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
1	哈药股份	153,945,778	39.82
2	哈药集团	96,657,885	25.00
	合计	250,603,663	64.82

由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有合计 10%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三精制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由 74.82%降低为 64.82%，哈药股份和哈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持股比例各下降了 5%。

本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三精制药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三精制药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自三精制药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公司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意见：三精制药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需要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五、三精制药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659,24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哈药股份	153,945,778	39.82	19,329,620	134,616,158
2	哈药集团	96,657,885	25.00	19,329,620	77,328,265
合计		250,603,663	64.82	38,659,240	211,944,423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本保荐机构意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所载情况一致。

5. 三精制药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三精制药首次 38,659,2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59,240 股为三精制药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本保荐机构意见：三精制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六、其他事项

无。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三精制药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三精制药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依黎

二〇〇八年十月 三十一 日